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6）4 号

被处罚人：安阳晨***有限公司（北关晨***医疗中心）（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26 号 1 至 2 层东楼，《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9；《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MA*****50317P5002；法定代表人：王*；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3701*****015，联系电话：177****9988。）

本机关依法查明：我单位接到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线索移送函（安北医移函（2026）5 号、安北医移函（2026）6 号），2026 年 3 月 30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彭鑫鑫、岳继超（执法证号：16050222015、16050222029）向安阳晨***有限公司（北关晨***医疗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王*出示执法证件后，在王*的陪同下，对安阳晨***有限公司（北关晨***医疗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经检查发现：1、我单位接到北关区医疗保障局的线索移送函（安北医移函（2026）5 号），线索移送函内附有周*阳（住院证号：2025000721）、张*若（住院证号：2025000733）、方*阳（住院证号：2025000492）、杨*（住院证号：2025000731）四份病历复印件，病历中有铅笔字迹和擦拭的痕迹。2、我单位接到北关区医疗保障局的线索移送函（安北医移函（2026）6 号），线索移送函显示北关晨星康复医疗中心的患儿姬*诺、张*睿、申*橙、张*一、琚*毅、杨*、李*诺、汪*晨、武*熙、郑*宸这 10 人的住院病历中请假期间依然有治疗记录及收费记录。为进一步调查取证，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执法人员分别对该单位工作人员陈*丽、雷*敏、肖*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3 份，经询问得知这 10 名患儿请假期间医生确实是先给患儿开好康复治疗课程收了费用并装订进病历中，但是这些患儿请假回来后，医生就给患儿补上缺失的课程，执法人员又通过电话联系患儿家属确认患儿请假回来后医生把请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3 页

假期间的康复治疗课程及时补充。该单位病历资料中确实有铅笔字迹和擦拭的痕迹。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1、安阳晨***有限公司（北关晨***医疗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2、安阳晨***有限公司（北关晨***医疗中心）《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3、安阳晨***有限公司（北关晨***医疗中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现场笔录（2026年3月30日）；2、询问笔录（陈*丽， 2026年3月30日一份共2页；雷*敏， 2026年3月30日一份共2页；肖*， 2026年3月31日一份共3页）；3、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线索移送函（安北医移函【2026】5号）一份共13页；4、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线索移送函（安北医移函【2026】6号）一份共1页。

安阳晨***有限公司（北关晨***医疗中心）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应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6年版）》，二十四、依据《医疗纠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共 3 页

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4、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